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，欲辦理工廠（設立／變更）登記，茲知悉切結以下事項：

1. 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，應依「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」之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，後續行政處分由切結人自負。
2. 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應依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之規定，向花蓮縣政府申報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，並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，如未依規定申報或嚴重影響鄰近工廠、民眾安全者，後續行政處分由切結人自負。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